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节水效果保证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用水单位（甲方）与节水服务机构（乙方）订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之前应审慎、全面核查对方资质条件，确保双方均具备订立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甲方、乙方在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交易实际情况需增加丙方的，可根据本合同的相关原则增加有关条款和内容。各方当事人均应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本合同“□”的部分供甲方、乙方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划“√”；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请保留空格或在空格处划“×”，以示不予选择。

五、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订立合同，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二）项目节水量：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项目实施，用水单位的取水量相对于未实施项目的减少量。

（三）节水效益：因项目实施直接减少的水费支出、非常规水替代收益、资源置换收益等可量化经济价值。

（四）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机构和用水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五）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机构向用水单位保证节水效果目标的模式，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用水单位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由节水服务机构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六）用水费用托管型：用水单位委托节水服务机构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的模式。

（七）综合农事托管型：农业生产单位（用水单位）将农业节水改造及灌溉服务、农业耕种、农业节水管理等托管给综合农事服务企业（节水服务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包括灌溉水费在内的综合农事托管费用的模式。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为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综合农事托管型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提供了收益分配条款的选填内容，其他商业模式可参照自行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项目地点及边界范围：对顺义区 40 家单位（企业）开展节水诊断和效果评价工作。

1.3 项目实施领域及应用场景：

（1）城镇节水降损领域：

☒ 用水单位节水改造与管理

☐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 非常规水替代

☐ 打捆实施

☐ 资源置换

☒ 公益性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及技术服务

1.4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 162.3390 万元，其中甲方投资 162.3390 万元，乙方投资 0 万元。

1.5 本项目实施前用水量 218.43 万 m³/年，实施后预期节水量 6.55 万 m³/年。合同期内预期节水效益为 58.95 万元（对应水价 9 元/m³）。

☒预期节水率为 3 %

☒年节约用水量 6.55 万立方米

1.6 项目实施前用水量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上一自然年用水量

☐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用水量

☐ _____

1.7 合同期: 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节水效果保证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节水效果保证期为 1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运营

2.1 本项目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方案)设计由 乙 方负责, 经双方确认后,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 5.1 的约定予以修改外, 不得变更。

2.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开展以下节水改造和服务:

通过现场调研、管网探测、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分析等方式进行节水潜力分析, 按照相关行业节水评价规范标准进行节水效果评价, 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 并出具节水诊断报告, 最终形成 40 套成果验收资料。

2.3 项目节水改造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除清单(另附)所列由甲方提供外, 其他均由乙方提供。

2.4 乙方完成项目节水改造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5 验收完成后应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开展的节水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节水量和节水目标、服务符合性、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2.6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约定的验收截止时间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一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未在 2.6 的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视同甲方已完成验收。

2.8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技术服务：

对 40 家单位（企业）日常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对 40 家单位（企业）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服务，并协助用水户针对节水诊断“一户一策”，进行节水提升专业服务。

第三条 节水量确认及收益分配

3.1 节水量确认

双方应按照《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GB/T 34148）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节水量进行计算并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 双方共同进行节水量确认

3.2 收益分配（本项目商业模式为节水效果保证型）

（1）本项目甲方共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162.3390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3.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首付款，即：捌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81.1695 万元），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即：肆万捌仟柒佰零壹元柒角整（小写：4.87017 万元），项目完成且达到双方约定节水效果，甲方返还相应款项。

3.2.2 尾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款项。

节水效果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项目建成后节水量为 6.55 万 m³/年，节水率 3 %。节水量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应按照以下比例向乙方返还相应款项：

保证期	起止时间	比例（%）
第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	3%
备注	无	

节水量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按照实际完成节水量与约定目标节水量的比值同比例核定违约程度，进行折算向乙方返还相应款项，或追索相应经济损失进行折算追责。

（2）乙方应在本年度节水量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提供下一年度节水效果保证书（直至节水效果保证期结束为止）。

（3）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4）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水效果存在争议，该部分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水效果及相应款项的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1.2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提供测试单位的资料和数据，近三年及本年度实际用水量报表等。

4.1.3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本次参加诊断与效果评价 40 家单位（企业）相关信息。

4.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节水诊断

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为项目的维护、检测及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4.1.5 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 政府许可

☐ 备案

☐ 审批文件

☒ 无

4.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水量计算和评估。

4.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验收文件。

4.1.9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4.1.10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水意识、增长节水知识、增强节水能力。

4.1.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有权拒绝甲方或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4.2.2 按照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要求核实甲方缺失的材料。

4.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4.2.4 按照国家相关测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完成全部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测试数据的计算、分析、汇总。

4.2.5 完成水量平衡分析，完成节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内容。

4.2.6 根据测试记录，完成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分析，提出用水改进措施。

4.2.7 乙方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水平衡测试报告需经顺义区水务局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4.2.8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正。

4.2.9 乙方人员现场勘测时，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秩序，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负责其人员在现场勘验中的安全保障，乙方人员在现场勘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10 配合甲方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解除

5.1 如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

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5.2 一方发生必须中止合同履行的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中止合同履行，并在确认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恢复合同履行，因此导致的合同延期另一方不承担责任，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偿方式。

5.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迟延支付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欠付款项为止。

6.2 甲方违反除 6.1 外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预期节水目标时，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是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应以双方约定的节水效益为基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违反除 6.3 外的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7.2 甲方实施的任何监督、检查、指导或提出建议的行为，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作为唯一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7.3 乙方为测试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制定人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7.4 乙方为测试范围内的管理人，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全面、独立承担。因现场调研、现场测试、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8.3 如遇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

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8.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所有涉及权利义务的通知均应通过书面确认，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以合同附件形式予以明确或补充，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中凯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孔祥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孔祥杰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日期：2026年9月24日